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1.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
第(八〇)六五冊九四〇頁第一六二四號核准登記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八二北院登字第〇八四二六號變更登記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捌捌證他字第參柒壹號登記簿
第六五冊第三九頁第一六二四號變更登記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
6.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
7.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七屆第六次董監事會修正
8.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廿四日第八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
9.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第八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
10.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廿四日第八屆第六次董監事會修正
11.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廿四日第九屆第九次董監事會修正
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九屆第十次董監事會修正
文化部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文源字第1083036911號函許可
13.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文化部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文源字第1123014702號函許可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博物館社會使命、提升博物館專業、促進博物館國際交流為宗旨，其業務範疇如下：

- 一、博物館使命、願景、策略等之研究與發展。
- 二、博物館之收藏、保存、展示、教育推廣、科技應用等專業提升相關研究與促進工作。
- 三、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跨域應用之開發、推廣、營運等工作。
- 四、博物館典藏空間整合與管理。
- 五、博物館藏品修復協助與專業輔導。
- 六、博物館之籌劃、營運等相關推動、協助工作。
- 七、博物館人才培育與人力支援等工作。
- 八、博物館館際交流與合作事項。
- 九、博物館國際交流及專業組織參與。
- 十、博物館人員赴國外進行研究、進修、訓練或出席國際會議等相關推動工作。
- 十一、受政府委託辦理博物館評鑑、認證、輔導等相關業務。
- 十二、辦理本會各項籌募基金之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之工作。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助，除得續由政府捐贈外，並得接受民間捐助。

本會基金為留本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文化部之核准，不得動支列入基金之捐助及處分不動產。

第四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接收其他基金會經依法清算終結後之贖餘財產。
- 五、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募及管理。
- 二、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三、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 四、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工作人員之編制及待遇之決定。
- 十二、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七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管理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四、參與本會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第八條

本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監察人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分別為單數，並就下列人士遴聘擔任：

- 一、文化部政務副首長為當然董事。
- 二、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各指派一名代表為本會當然董事。
- 三、博物館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博物館代表。
- 四、從事文化、藝術、建築、社會、自然、產業及博物館研究之學者專家。
- 五、民間熱心社會公益及文化教育人士。

本會董事、監察人由董事長遴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董事、監察人應分別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文化部推薦人選或指派之代表(含當然董事)擔任。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遴聘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應隨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其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若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監察人，並按期辦理交接。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十一條

本會因應業務需要，得設專任或兼任執行長及職員若干人，處理會務及推動專案。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職員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選聘之。

前項執行長及職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由董事會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決議後，報文化部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與解任。
- 六、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七、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文化部派員列席指導。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文化部核可或備查。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應按次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每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五條

本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前一年度七月底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文化部辦理。

二、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前一年度之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文化部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報文化部核可。

第十七條

本會變更或決議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重要事項，除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之財團法人，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其經報文化部核准辦理清算並處理財產，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本會經董事會同意及文化部許可，得與其它基金會合併；本會因與其他基金會合併而消滅時，基金及財產經依法清算終結後之賸餘財產，應歸併於存續之基金會繼續使用，並應依財團法人合併辦法辦理，以利會務運作。

第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修正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文化部許可後施行。